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通知，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